

宣传阐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让普法更加精准高效

王曼倩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长期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必须坚持创新思维,探索精准普法的有效路径,不断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普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推动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格局是扎实推进普法工作走深走实的关键所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主动探索,联动发力,创新方式方法,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治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之中。专业化普法队伍的打造、普法对象的精准聚焦、普法内容的分众化选择、普法载体的多维度创新……通过一项项具体而有效的举措,公民法治素养得到明显提升,普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新征程上,巩固拓展普法工作成效,还要进一步推动精准普法创新发展。

创新普法内容,提供个性化的普法产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普法工作,要求“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更加多元、更加具体。切实提高普法质量,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

民,就要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普法,努力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比如,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党内法规等。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大数据+普法”的突出优势,通过模型算法精准分析各类人群的不同法治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普法产品,推动更多“私人定制式”“点单式”普法,实现普法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创新普法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普法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人在哪里,普法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普法阵地就要延伸到哪里。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创造了人类生产生活的新空间,成为人民群众获取公共信息和法律服务的平台。中国是全球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互联网能为普法工作创新发展有效赋能。“八五”普法规划提出强化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功能。开展精准普法,要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发挥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阵地作用,及时推送人民群众关注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新闻,推动庭审视频、裁判文书等普法资源信息共享,开展分众化传播,丰富人民群众学习的渠道。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免费向公众开放。用好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让微博、微信、短视频App、手机客户端等都成为精准普法的平台,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推动

线上普法和线下普法有机结合,形成多级互动传播。

创新普法手段,提升受众参与感体验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普法工作既要“走心”,更要“走新”。近年来,各地普法工作在创新手段、探索模式、讲求方法上下功夫、出实招。贵州安顺市司法局推出“安晓法”“安晓治”两个普法卡通形象大使,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有生气。北京市门头沟区司法局结合传统节日开展“法治灯谜闹元宵 美好佳节法相伴”法治文化活动。以“法治惠民 奉法为民”为主题,结合本地大型活动“河套艺术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创办法治文化节,以法治融合“文创”“非遗”“体育”“农资交流”等活动,让老百姓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宣传教育;云南大理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聘任14名中小學生为“法治小教员”,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让法律知识走进校园、走进家庭、走进社区……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普法工作始终处于进行时,创新普法手段也没有完成时。要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创造更加多元化的普法手段,让普法从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有效提升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注入强大动力。要坚持效果导向,探索老百姓更加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准确解读法律精义,传播老百姓听得懂、学得会、记得住、用得上的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暖和力量。(《人民日报》)

《哪吒之魔童闹海》创造市场与口碑双重“神话”;宇树机器人扭着“赛博秧歌”登上春晚舞台;外国游客“中国游”邂逅首个“非遗版”中国春节;中国灯会亮相国外,吸引世界目光;2013年至2023年,我国累计出版文学图书超过57.6万种,累计生产电影9300多部,网络文学活跃作者累计创作作品上千万部……文化原创力的“一池春水”掀起层层浪花。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原创力在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从2014年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把创新精神贯穿文艺创作生产全过程,增强文艺原创能力”,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动文艺创新”;从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到今年春节前夕赴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强调“要努力提高文化原创力、推出更多精品力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提高文化原创力明路径、指方向。

文化原创力源于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巩固和彰显。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对自身文化有深刻的认知、高度的信心,才能获得坚持坚守的定力,鼓起奋发进取的勇气,焕发创新创造的活力。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两个结合”的重要思想,特别是“第二个结合”,以“又一次的思想解放”的理论勇气,守护巩固了中华文化主体性,为把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铸铸为统一的文化生命体提供了理论指引,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越来越多的文化工作者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将创作扎根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为推出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奋力攀登。

任何创造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每个时代富于原创力的要素,总要到火热的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山海情》《人世间》等之所以热播,是因为生动刻画了时代浪潮下中国人物质生活的改变和精神世界的成长;“尔滨热”抓住文旅产

业转型升级的机遇,靠打造冰雪旅游超级IP和“全民客客”式服务硬核出圈;“村晚”“村BA”一头连着广大农民的文化热情,一头连着乡村全面振兴的蓬勃生机,悄然重塑当下的文化版图……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我们必须将文化创造融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嵌入改革发展的时代洪流中,致广大而尽精微,持续汲取原创力量。

文化原创力往往在民族与世界、传统与现代、历史与现实的交流碰撞中生成,离不开创作者的理想与追求、情怀与魄力、灵感与创意,也离不开良好的文化生态和社会环境。要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构建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的体制机制。要大力弘扬创新文化,把资源、资金、奖项等向原创作品倾斜,引导创作者排除资本、流量逻辑的干扰,克服模仿克隆、题材扎堆、内容同质的倾向,以执着的追求向着文化发展的最前沿砥砺前行。要大力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营造积极健康、宽松和谐的氛围,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切磋互鉴,让文化创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化强国建设的未来要靠青年挑大梁,要有为创新精神的青年人才提供更多发展机会,进一步厚植他们的文化自信,激发他们求新求变的渴望,

谭一鸣

让文化原创力竞相奔涌

鼓励他们把自己的思想、情感与体验注入原创,形成独特的文化表达。面对关于文化原创力的提问,DeepSeek这样回答:“在人工智能时代,文化原创力的未来可能在于人机协同的‘增强创造力’,即人类提供价值判断与意义框架,机器实现组合创新与多维运算。”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我们要积极拥抱、善于用好,推动其在文化创作设计、内容生产、传播体验等环节的赋能应用。

文化的繁荣离不开原创的滋养。当文化原创力竞相奔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将以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屹立于人类先进文化之林。(《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上接三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三 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二十四 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五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六 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八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九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第三十 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第三十一 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三十二 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三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

第三十四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五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 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十七 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八 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九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拘留。如果因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 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四十一 条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提供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四十二 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五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四十六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第四十八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九 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五十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第五十一 条 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十二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十三 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四 条 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五十五 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五十七 条 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第五十八 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

第五十九 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六十 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六十一 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 第六十二 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 (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四)被罢免的;
 -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 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第六十三 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 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